

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签字)

编制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彰武长江矿产加工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524189099

传真：

邮编：123203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
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编制单位：彰武长江矿产加工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524189099

传真：

邮编：123203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
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表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 | | | |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擦洗砂、烘干砂 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 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 | | | | |
| 环评时间 | 2021 年 10 月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2 月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2022 年 6 月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2 年 6 月 19 日-20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彰武县分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辽宁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 | 50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5 | 比例 | 0.5% |
| 实际总投资 | 530 | 实际环保投资 | 6 | 比例 | 1.13% |
| 任务由来 | <p>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彰武砂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的场地进行生产，环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719.44m²，实际占地面积 10719.44m²，建筑面积 90m²，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p> <p>2021 年 10 月由辽宁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阜环彰审表【2021】5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 91210922MA114ATG43001Z。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只建设 1 条擦洗砂生产线，比环评少建设 2 条擦洗砂生产线，3 条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燃气锅炉未建设，3 条烘干砂线对应的排气筒及其袋式除尘器均未建设。现状符合阶段性验收要求，特编</p> | | | | |

| | |
|---------------|--|
| | <p>制了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p>验收监测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施行）； 3、《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6、辽宁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擦洗砂、100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 7、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关于对《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擦洗砂、100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12月14日）； 8、辽宁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擦洗砂、100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21年12月13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 |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p>1、废气监测</p> <p>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 1.0 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p>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值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污染物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标准值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 | | | | | | | | |
| <p>2、噪声监测</p> <p>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噪声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目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 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目标 | 噪声标准 | | 昼间 | 夜间 | 1 类 | 四周厂界 | 55 | 45 | | | |
| 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 目标 | 噪声标准 | |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1 类 | 四周厂界 | 55 | 45 | | | | | | | | | | |
| <p>3、固废：</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p> | | | | | | | | | | | | | |
| <p>4、采样监测执行标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 | | | | | | | | | | |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概况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719.44m²。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环评设计为：三条擦洗砂生产线，三条烘干砂生产线及其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天然气锅炉 1 套。现实际只建设了一条擦洗砂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本次阶段性验收为实际建设的 1 条擦洗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未建设的两条擦洗砂生产线，未建设的三条烘干砂生产线及其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未建设的天然气锅炉，均不在验收范围内。

公司员工 7 人，年实际生产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公用工程及能源消耗

给水：本项目由厂区自备井给水系统供给，能满足本厂区需要。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83.3 万 kWh，由国家电网供电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供暖：本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

表2-1 工程组成与环境对照表

| 工程内容 | 环评拟建 | 实际建设 | 建设性质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 | | — |
| 生产产品 | 擦洗砂、烘干砂 | | | — |

| | | | | |
|------|---|---|----------------------------|---|
| 设计规模 | 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 100 万吨烘干砂 | 年产 33.26 万吨擦洗 砂 | 新建 | 阶段性验收， 受市场影响， 本期建设 1 条水洗砂生 产线。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安装烘干砂生 产线 3 条。 | 烘干砂生产车间未建 设，预留占地面积 1200m ² | —— | 本次为阶段 性验收，烘干 砂生产车间 及其 3 条烘 干砂生产线 不在验收范 围内 |
| | 擦洗砂生产区，占地面积 1200m ² ，安装擦洗砂线 3 条 | 洗砂生产区，占地面 积 1200m ² ，安装擦洗 砂线 1 条 | 新建 | 本次为阶段 性验收，未建 设 2 条洗砂 线不在验收 范围内 |
| 储运工程 | 原砂堆场 1F，占地面积 1000m ² ，存放原砂 | 原砂堆场 1F，占地面 积 1000m ² ，存放原砂 | 利旧 | 与环评一致 |
| | 擦洗砂堆场 1F，占地面 积 1000m ² ，存放擦洗砂 | 擦洗砂堆场 1F，占地 面积 1000m ² ，存放擦 洗砂 | 利旧 | 与环评一致 |
| | 烘干砂库房 1F，占地面 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存放成品 | 预留占地面积 500m ² | —— | 本次为阶段 性验收，未建 设烘干砂库 房不在验收 范围内 |
| 给水 | 厂区自备井 | 厂区自备井 | 利旧 |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 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 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 肥 |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 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 旱厕，定期清掏，用 作周边农田施肥 | 依托彰武 矽砂有限 责任公司 旱厕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国家电网供电 | 国家电网供电 | 利旧 | 与环评一致 |
| 供暖 | 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 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 暖，生产车间无需供 暖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热源 | 烘干砂生产热源由天然 气燃烧提供 | 暂未建设 | —— | 本次为阶段 性验收，未建 设的天然 气燃烧炉 不在验收 范围内 |

| | | | | | |
|------|-------|---|---------------------------------------|----------------|--|
| 环保工程 | 烘干砂废气 | <p>1#烘干砂生产线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1#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p> <p>2#烘干砂生产线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p> <p>3#烘干砂生产线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3#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p> | 烘干砂生产线暂未建设 | —— |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 条烘干砂生产线及其对应环保设施不在验收范围内 |
| | 无组织废气 | 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通过在料堆周围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 并覆盖,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 | 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苫盖,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 | 新建 |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 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 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 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 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 效果较好。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 依托彰武矽砂有限责任公司旱厕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 |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固废 | <p>擦洗砂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 <p>擦洗砂沉淀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抹布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 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

表 2-2 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环评用量 | 实际用量 | 单位 | 形态 | 储运方式 | 来源 |
|----|------|-----|------------|--------|---------|---------|--------|----|
| 1 | 生产原料 | 原砂 | 99.7500216 | 41.575 | 万 t/a | 固态 | 专业汽车运输 | 外购 |
| 2 | 能源 | 新鲜水 | 294570 | 97974 | t/a | 自备水井供给 | | |
| | | 电 | 100 | 183.3 | 万 kWh/a | 国家电网所供给 | | |

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烘干砂生产部分。

表 2-3 实际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生产线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环评数量 | 验收阶段实际数量 |
|----|--------|------|----------------|----|------|----------|
| 1 | 擦洗砂生产线 | 振动电机 | 2kw | 台 | 0 | 1 |
| 2 | | 皮带机 | 7.5KW | 台 | 3 | 1 |
| 3 | | 除杂筛 | 11KW | 台 | 3 | 1 |
| 4 | | 清水泵 | | 台 | 3 | 1 |
| 5 | | 螺旋机 | 11KW | 台 | 6 | 4 |
| 6 | | 擦洗机 | 22KW | 台 | 12 | 4 |
| 7 | | 渣浆泵 | 18.5kw150SZA-E | 台 | 3 | 2 |
| 8 | | 渣浆泵 | 22kw100SZZ-A36 | 台 | 9 | 3 |
| 9 | | 渣浆泵 | 45kw | 台 | 0 | 1 |
| 10 | | 潜水泵 | 18.5KW | 台 | 6 | 1 |
| 11 | | 井水泵 | 4kw | 台 | 0 | 1 |

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环评生产规模 万 t/a | 产品名称 | 实际生产规模 万 t/a |
|----|------|-----------------|------|-----------------|
| 1 | 擦洗砂 | 100 | 擦洗砂 | 粗砂 16.63 |

| | | | | |
|----|-----|-----|-----|----------|
| 2 | | | | 中砂 8.315 |
| 3 | | | | 细砂 8.315 |
| 4 | 烘干砂 | 100 | 烘干砂 | 0 |
| 合计 | | 200 | 合计 | 33.26 |

实际产品为粗砂占50%，中砂占25%，细砂占25%。

擦洗砂工艺流程简述：

(1) 擦洗砂生产线

外购的原砂经货车运至厂内原砂堆场存放，原料砂经铲车上料至上料斗中，料斗中原料砂经传送带上料至螺旋机中加水配料，搅拌好的原料经管道传送至擦洗机，擦洗脱水后即得到成品擦洗砂（含水约 10%）作为下一步深加工的原料。此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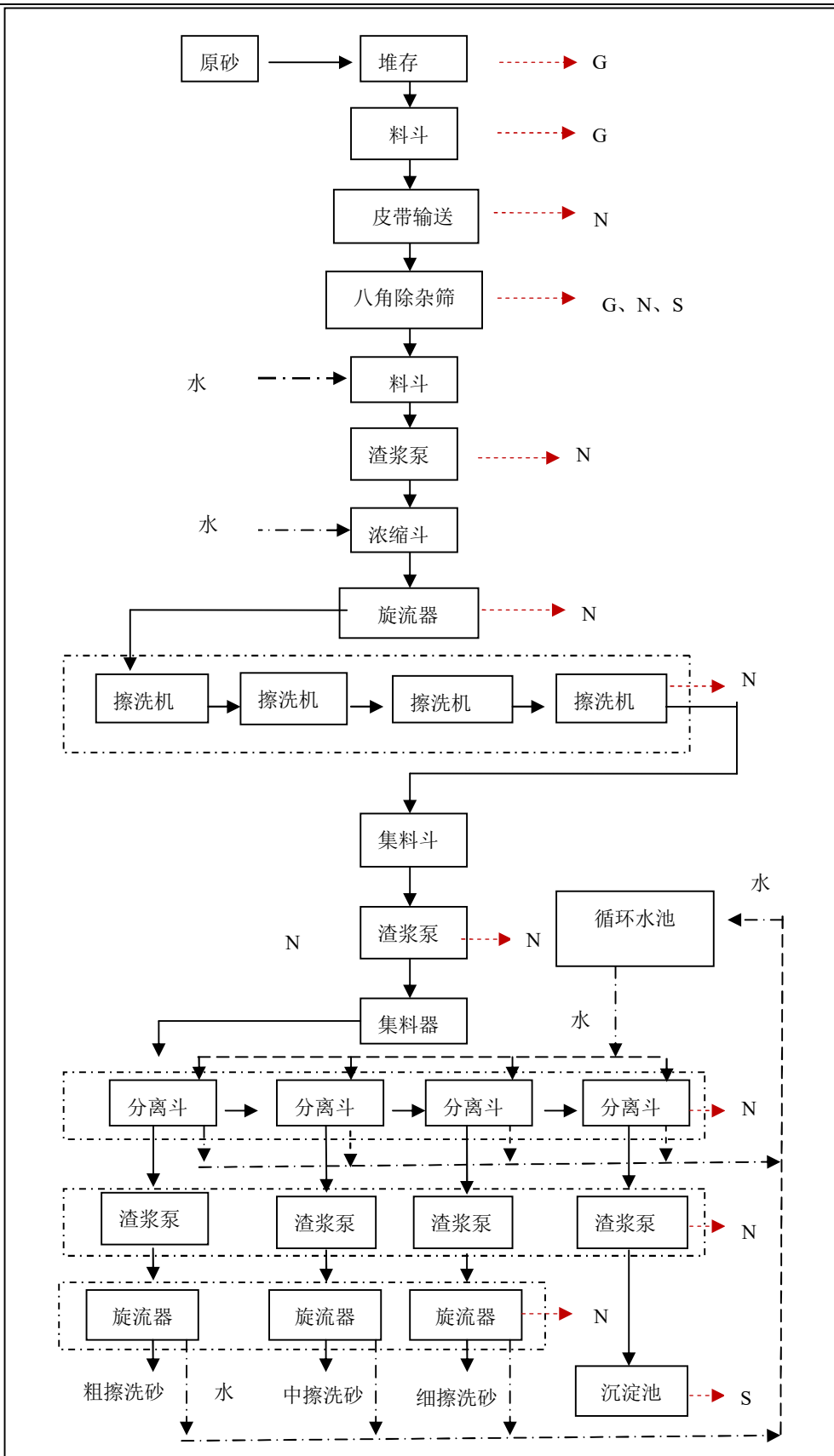


图 1 擦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 G - 废气, N-噪声, S 固废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25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0.5%。截止验收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确定为530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6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为1.13%。

表 2-5 阶段性验收环保投资对照表

| 环保计划投资 | | 环保实际投资 | | | |
|-----------|--|------------|------|--|------------|
| 投资项目 | | 金额 (万元) | 投资项目 | | 金额 (万元) |
| 废气 | 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通过在料堆周围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并覆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 | 1 | 废气 | 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 | 0.8 |
| 噪声治理 | 隔声、减振、隔音（风机附属用房） | 4.5 | 噪声治理 | 建设1条擦洗砂生产线，设备减振（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 0.7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箱、擦洗砂沉淀池 | 1.5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箱、擦洗砂沉淀池 | 1.5 |
| 危废治理 | 危废暂存库 10m ² | 3 | 危废治理 | 危废暂存库 20m ² | 3 |
| 合计 | 25 万元 | | | 6 万元 | |

由表 2-5 可知，本次验收 1 条擦洗线及其对应环保设施。

表 2-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规财【2018】86 号）情况汇总

| 分类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 否 |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烘干砂未建设，水洗砂只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 66.74% | 否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烘干砂未建设，水洗砂只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 66.74% | 否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 烘干砂未建设，水洗砂只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 66.74% | 否 |

| | | | |
|--------|---|--|--|
| |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厂址未变化 | 否 |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较环评时有所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减少,燃料因烘干砂线未建设未使用。 | 否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水洗砂物料运输、装卸方式未变化、贮存方式未变化,烘干砂未建设,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未导则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原砂堆由环评要求的方式更改为采样高密度防尘网苫盖,未导则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烘干砂未建设,水洗砂生产能力减小 66.74%,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 否 |

| | |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烘干砂线未建设。 | 否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 否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产生。 | 否 |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地点没有变化，规模发生变化，3 条烘干砂线未建设，3 条水洗砂生产线只建设 1 条，生产能力减小 66.74%，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原砂堆放会产生粉尘产生无组织粉尘。

(1) 原砂堆放颗粒物

原砂和擦洗砂堆放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通过在料堆周围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并覆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扬尘量减少 80%以上。

二、废水

本项目水经擦洗工序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淋浴设施，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m³/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设备定期润滑，做好设备减振，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表 3-2 噪声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噪声源 | 数量 | 处理措施 |
|----|-------|----|----------------------------|
| 1 | 皮带机 | 1 |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定期润滑，做好设备减振 |
| 2 | 除杂筛 | 1 | |
| 3 | 振动电机 | 2 | |
| 4 | 清水泵 | 1 | |
| 5 | 螺旋机 | 4 | |
| 6 | 擦洗机 | 4 | |
| 7 | 渣浆泵 | 6 | |
| 8 | 深井泵 | 1 | |
| 9 | 潜水泵 | 1 | |

因本次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擦洗砂生产线，不涉及烘干砂工序，不涉及烘干滚筒、引风机、斗提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擦洗砂沉淀物、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员工生

活垃圾、废油抹布手套等。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环评产生量为 3t/a，实际产生量为 0.1t。厂内设垃圾临时存放处，实行分类管理，并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定期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排放点，然后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理。

②擦洗砂沉淀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擦洗砂沉淀物，环评预测 3 条擦洗砂生产线全部建成后产生量为 237500t/a。本次验收为 1 条擦洗砂线，现产生擦洗砂沉淀物约 1500t，现存放于沉淀池内，将积存一定量时统一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制作干粉砂浆。

③布袋除尘器集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集尘灰环评产生量约为 50.18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次验收为 1 条擦洗砂线，不涉及布袋除尘器集尘灰。

④废油抹布手套：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编号“900-041-49”，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环评年产生量为 0.01t/a，现暂未产生。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环评年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 0.1t/a，废油桶 0.01t/a），现暂未产生。企业已经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地面无建设防渗处理，内部设置铁质密闭危险废物收集桶，符合危废暂存的要求。

表 3-4 固废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 固废产生种类 | 单位 | 产生量 | 处置量 | 储运场所 | 去向 | 处置设施 |
|--------|-----|------|-----|-------|-------------------|------|
| 擦洗砂沉淀物 | 万 t | 0.15 | 0 | 沉淀池 | 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废机油 | t | 0 | 0 | 危废暂存间 | 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
| 废油桶 | t | 0 | 0 | |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 / |
| 生活垃圾 | t | 0.1 | 0.1 | 垃圾箱 | 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情况表

| 表 4-1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序号 |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1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总用地面积 1071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等。建设擦洗砂线 3 条、烘干砂生产线 3 条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总用地面积 10719.44 平方米。实际建设擦洗砂线 1 条及配套公辅设施，已建设办公室、危废暂存间 20 m ² 和变电室 20m ² 。项目实际投资 53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 | 已基本落实（实际投资为 530 万元，实际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 |
| 2 | 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并覆盖，采取洒水抑尘。 | 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 | 与环保不一致，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不属于重大变更。 |
| 3 | 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 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 已落实（依托彰武砂有限责任公司旱厕） |
| 4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 条擦洗砂生产线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未落实厂房隔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厂房建设。 | 已基本落实（未落实厂房隔声，本次验收为 1 条擦洗砂生产线阶段性验收，不涉及烘干砂厂房建设。） |

| | | | |
|---|-----------------------------------|---|-----|
| 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①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废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废油桶产生后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合规处置，目前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②擦洗砂沉淀物全部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制作干粉砂浆； ③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已落实 |
|---|-----------------------------------|---|-----|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p>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总用地面积 1071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等。建设擦洗砂线 3 条、烘干砂生产线 3 条及配套公辅设施，擦洗砂不作为成品外卖，作为下游烘干砂生产原料。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 25 万元。</p> <p>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备[2021]61 号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彰武县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p> | <p>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总用地面积 1071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危废暂存间、变电所等。建设擦洗砂线 1 条及配套公辅设施，擦洗砂不作为成品外卖，作为下游烘干砂生产原料。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本项目实际投资 530 万元，环保投 6 万元。</p> <p>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备[2021]61 号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彰武县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p> | 已基本落实（实际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实际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擦洗砂生产后由集团总公司调拨到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烘干砂的制备；2 条擦洗砂生产线未建设，3 条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为 1 条擦洗砂生产线） |
| 2 | 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 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发生上访事件。 | 已落实 |

| | | | |
|---|---|--|---|
| 3 | <p>(1)堆场扬尘 通过在料堆周围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并覆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p> <p>(2)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100%、风机总风量40000m/h)+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99%)处理,烟尘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排放标准,SO₂、NO_x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1#)(2#)、(3#)排放。</p> | <p>(1)堆场扬尘 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均小于1.0mg/m³;</p> <p>(2)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砂生产线及其环保配套设施均未建设。</p> | <p>与环评有变化 (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烘干砂生产线及其环保配套设施均未建设,本次阶段验收为1条擦洗砂生产线)</p> |
| 4 | <p>生产废水经擦洗工序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p> | <p>生产废水经擦洗工序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依托彰武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p> | <p>已落实</p> |
| 5 |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要求采取必要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房等降噪措施,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p> |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p> | <p>已基本落实(实际烘干砂生产线及厂房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p> |
| 6 | <p>(1)本项目产生的擦洗砂沉淀物、布袋除尘器集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存放厂内垃圾临时存放处,实行分类管理,并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管理要求。</p> <p>(2)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 HWO8 (900-214-08)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p> | <p>(1)本项目产生的擦洗砂沉淀物擦洗砂沉淀物全部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制作干粉砂浆;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因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管理要求</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p> | <p>已落实(由于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未产生,现不产生布袋除尘器集尘灰)</p> |

| | | | |
|---|--|--|---|
| | <p>单的规定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10m²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p> | <p>物为废机油、废油桶。企业设置一个10m²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采用容器盛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已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其处置。</p> | |
| 7 | <p>本项目应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分解责任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并实现与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p> | <p>本次验收不涉及烘干砂生产线,不涉及到燃料,经咨询环保部门和环保专家,可先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企业自主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 已落实 |
| 8 | <p>项目实施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 <p>工程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p> | 已落实 |
| 9 | <p>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 NOx 4.866t/a。</p> | <p>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NOx 0t/a。</p> | 已落实(因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污染物NOx,符合验收条件。)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证书。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气体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正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

(一) 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周界外一米处各设置 1 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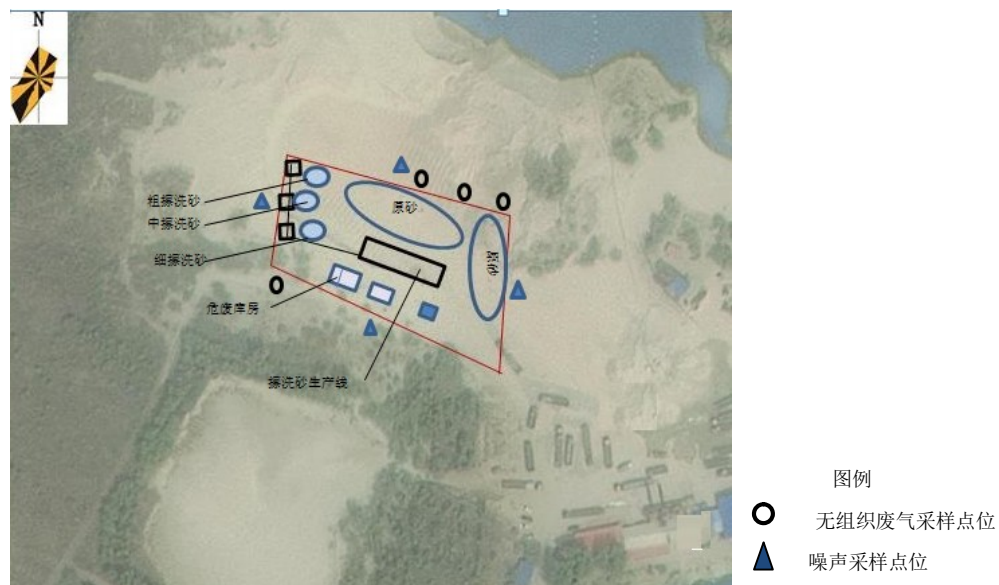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表六、监测结果及工况

监测工况：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监测。本项目环评计划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现只建设 1 条擦洗砂生产线，实际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比环评少建设 2 条擦洗砂生产线，3 条烘干砂生产线未建设，燃气锅炉未建设，3 条烘干砂线对应的排气筒及其袋式除尘器均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为实际建设的 1 条擦洗砂生产线，未建设的两条擦洗砂生产线，未建设的三条烘干砂生产线及其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未建设的天然气锅炉，均不在验收范围内。现状符合本次阶段性验收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其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 监测日期 | 实际 1 条擦洗砂生产线生产能力 | 验收生产量 | 工况 |
|------------|------------------|---------|--------|
| 2022.06.19 | 1108.7 吨/天 | 832 吨/天 | 75.04% |
| 2022.06.20 | | 841 吨/天 | 75.85% |

表 6-2 气象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温度 (°C) | 风速 (m/s) | 风向 (SENW) | 气压 kPa |
|------------|---------|----------|-----------|--------|
| 2022.06.19 | 20 | 1.0~1.2 | 西南 | 99.70 |
| 2022.06.20 | 22 | 1.0~1.1 | 西南 | 100.25 |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3~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
|------------|----------|-------|--------------------------|
| | | | 颗粒物 (mg/m ³) |
| 2022.06.19 | 厂区上风向 1# | 第一次 | 0.358 |
| | | 第二次 | 0.328 |
| | | 第三次 | 0.346 |
| | 厂区下风向 2# | 第一次 | 0.533 |
| | | 第二次 | 0.534 |
| | | 第三次 | 0.568 |
| | 厂区下风向 3# | 第一次 | 0.560 |
| | | 第二次 | 0.523 |
| | | 第三次 | 0.534 |
| 厂区下风向 4# | 第一次 | 0.549 | |

| | | | |
|------------|----------|-------|-------|
| 2022.06.20 | | 第二次 | 0.558 |
| | | 第三次 | 0.546 |
| | 厂区上风向 1# | 第一次 | 0.324 |
| | | 第二次 | 0.332 |
| | | 第三次 | 0.358 |
| | 厂区下风向 2# | 第一次 | 0.571 |
| | | 第二次 | 0.527 |
| | | 第三次 | 0.542 |
| | 厂区下风向 3# | 第一次 | 0.529 |
| | | 第二次 | 0.509 |
| | | 第三次 | 0.523 |
| | 厂区下风向 4# | 第一次 | 0.534 |
| 第二次 | | 0.523 | |
| 第三次 | | 0.531 |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标准。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监测结果 | |
|------------|------|------|------|
| | | 昼间 | 夜间 |
| 2022.06.19 | 东厂界 | 52.2 | 41.1 |
| | 西厂界 | 53.1 | 41.0 |
| | 南厂界 | 52.7 | 40.2 |
| | 北厂界 | 54.2 | 40.2 |
| 2022.06.20 | 东厂界 | 52.0 | 41.1 |
| | 西厂界 | 52.9 | 41.1 |
| | 南厂界 | 53.2 | 40.3 |
| | 北厂界 | 54.0 | 40.3 |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擦洗砂沉淀物预计年产生量为 83150 吨，现产生量约为 1500 吨存放在沉淀池内，定期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干粉砂浆；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 0.033 吨，废油桶预计年产生量 0.01 吨。废机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废油定期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处理，废油桶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为 1.05 吨，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 吨，已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计算核定：

废气的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本次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等，规范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与考核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

组长：熊伟

副组长：木德琪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王少洁

组员：张佳宁、郝冠楠

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公司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建立了详细的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实现了制度化、责任化。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制度》，明确了台账记录的要求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监测工况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员工 7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擦洗砂生产线工人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管理人员和其它辅助人员执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稳定生产，监测期间生产量分别 832t/d、841t/d，生产负荷分别为 75.04%、75.85%，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 2022 年 06 月 19 日~2022 年 06 月 20 日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 2022 年 06 月 19 日~2022 年 06 月 20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擦洗砂沉淀物定期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干粉砂浆；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废油定期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合规处置，废油桶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合规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4) 总量核算：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有组织废气的排污，因此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

建议：

(1) 加强设备的精细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传播。

(2) 加强环境管理，实行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主动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3) 对所有环保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危废的管理，并建立储存与处置管理台账。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现场检查照片
- 3、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8、管理制度
- 9、监测报告

附图

- 1、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 2、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 | | | | | |
| | 行业类别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 |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21 年 12 月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件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21 年 6 月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5 | | 所占比例（%） | 0.5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 | | 批准文号 | 阜环彰审表【2021】50 号 | | | 批准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3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6 | | 所占比例（%） | 1.13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0.8 | 噪声治理（万元） | 0.7 | 固废治理（万元） | 3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它（万元） | 1.5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 建设单位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 123203 | | 联系电话 | 18524189099 | | 环评单位 | 辽宁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0.0091 | 0.0091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8.135 | 8.135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现场检查照片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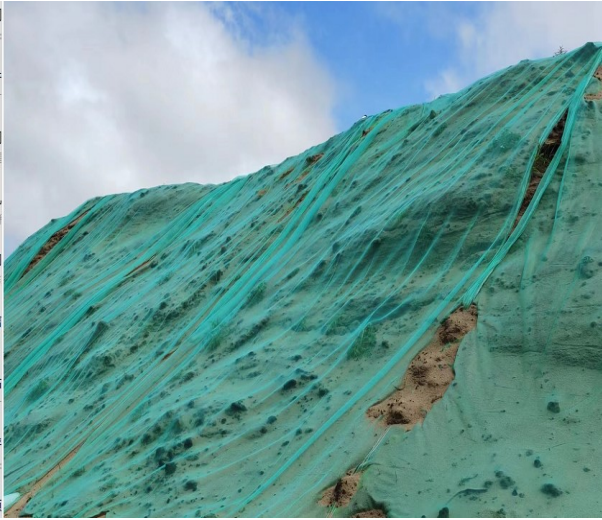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擦洗砂生产设备



擦洗砂苫盖



原料砂堆苫盖



循环水池



沉淀池



水井



危废暂存库



废液溢流收集桶

附件 3：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产能情况如下表：

| 监测日期 | 设计生产量 | 实际生产量 | 工况 |
|------------|------------|---------|--------|
| 2022.06.19 | 1108.7 吨/天 | 832 吨/天 | 75.04% |
| 2022.06.20 | | 841 吨/天 | 75.85%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4：《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

阜环彰审表（2021）50 号

关于《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总用地面积 1071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等。建设擦洗砂线 3 条、烘干砂生产线 3 条及配套公辅设施，擦洗砂不作为成品外卖，作为下游烘干砂生产原料。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 25 万元。

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备[2021]61号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彰武县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营运期：

1、废气：

(1) 堆场扬尘

通过在料堆周围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并覆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

(2) 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 100%、风机总风量 40000m³/h）+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处理，烟尘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排放标准，SO₂、NO_x 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擦洗工序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要求采取必要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房等降噪措施，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 1、废气：烘干废气。
- 2、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一般固废，危废。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工业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燃气锅炉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噪声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减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固废

擦洗砂沉淀物、布袋除尘器集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存放厂内垃圾临时存放处，实行分类管理，并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管理要求。

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机油桶（HW49 900-041-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10m²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应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分解责任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并实现与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

2、项目实施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NO_x 4.866t/a。

六、彰武县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附件 5：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SHZL(2021)50 号表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 | | | |
|--|---|----------|-------------|
| 项目名称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 烘干砂建设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 |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产日期 | 2022 年 1 月 |
| 法人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熊伟 |
| 环保负责人 | 张艳平 | 联系电话 | 15171400668 |
| 行业代码 | C3099 | 行业类别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5 |
| 环保投资比例 | 0.5% | 年工作时间 | 300d |
| 主要产品 | 烘干砂 | 产量(年) | 1000000 吨 |
| 环评单位 | 辽宁华清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审批单位 |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 |
| <p>主要建设内容:</p> <p>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19.44 平方米, 共设置擦洗砂线 3 条、烘干砂生产线 3 条, 设计年生产擦洗砂 100 万吨、烘干砂 100 万吨。</p> <p>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1#烘干砂</p> | | | |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为 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2#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为 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2#排放；3#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为 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3#排放。

根据企业申请，新增 COD：0 吨/年，氨氮：0 吨/年，SO₂：1.038 吨/年，NO_x：4.866 吨/年 VOCs：0 吨/年。

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水（吨/年） | 294570 | 电（千瓦时/年） | 100 万 |
| 燃煤（吨/年） | | 燃煤硫份（%） | |
| 燃油（吨/年） |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260 |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 污染要素 | 污染因子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 氮 | | |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9.6mg/m ³ | 1.038t/a | 直排大气 |
| | 氮氧化物 | 45mg/m ³ | 4.866t/a | |
| | VOCs | | | |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

1#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为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由15m排气筒1#排放；2#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为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由15m排气筒2#排放；3#烘干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密闭（集尘效率为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由15m排气筒3#排放。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产物系数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SO₂排放量核算：

$$\text{SO}_2 \text{排放量} = 0.02 \times 200 \times 260 / 3 / 1000 \times 3 = 1.038 \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

$$\text{NO}_x \text{排放量} = 18.71 \times 260 / 3 / 1000 \times 3 = 4.866 \text{t/a}$$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以阜环彰审表[2021]50号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许可预支总量情况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 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

(二) 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4.8662吨/年。

五、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氮氧化物4.866吨/年，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1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 污染因子 | 总量指标 | 指标来源 | 调剂方式 |
|------|-------|--|------|
| 氮氧化物 | 4.866 | 从 2021 年彰武县第二人民医院、彰武县五洲丰肥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减排项目 | 预支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倍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4.866 吨/年,从 2021 年彰武县第二人民医院、彰武县五洲丰肥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减排项目中获得。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预支申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污染因子 | 总量指标 (吨/年) | 指标来源 | 调剂方式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氮氧化物 | 4.866 | 2021年彰武县第二人民医院、彰武县五洲丰肥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 | 预支 |
| VOCs | | |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符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预支申请。

该项目投入运行前，由彰武县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监督落实总量指标预支的彰武县第二人民医院、彰武县五洲丰肥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工作全部落实到位。



(公章)
2021年12月14日

有关说明

1. 确认书编号由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2. 确认书一式2份，建设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各1份。
3.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922MA114ATG4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2MA114ATG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5日至2027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HY-ZW 20211230-001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危险废物终端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转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贮存、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 序号 | 危废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废物形态 | 包装方式 |
|----|------|------------|------|------|
| 1 | HW08 | 900-214-08 | 液态 | 桶装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照法律相关要求标注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1）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楚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且在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之后，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废物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运输公司栏后带回乙方。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确认甲方已经在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领取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并在7日内必须将该批危险废物提取，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以书面、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甲方经办人员并协商具体转移时间。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4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格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6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7 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在本合同期内为甲方处置已转存的危险废物。

四、转存（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存（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 现金 转账 支票

5.2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在每批次完成转运并办理结算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不相符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 签 章 处 | |
|--|--------------------------------|
| 甲方（签章）：彰武长江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乙方（签章）：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单位代表（签字）：王德刚 | 单位代表（签字）：王德刚 |
| 联系电话：18166566827 | 联系电话：13214182222 |
| 公司电话： | 公司电话： |
| 公司传真： | 公司传真：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彰武县支行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阜新煤矿支行 |
| 账号：0710008009300063328 | 账号：21050169792400000220 |
|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一间房 168 号 | 地址：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清路 32-11-3 门 |
| 税号：91210922MA114ATG43 | 税号：91210900MA0YKYWM3W |
|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 |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彰武县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七) 标识准确、规范。
- (八)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附件 2:

转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存（处置）费：

| 危废类别 | 危废名称 | 危废成分 | 预计转存量 (吨) | 打包价（元） |
|------|------|------------|--------------|--------|
| HW08 | 废机油 | 900-214-08 | <1 | 2000 |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包含一次运费，超过一次乙方按 2500 元/车次收取运费。

包装费：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以实际产生的装车费用向甲方收取）。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以实际产生的清场费用向甲方收取）。

处置咨询服务费：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给乙方。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进行包装、转移，并以次为单位实时结算相关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每年交付给乙方转存（处置）的同一类别危险废物不足一吨的，按打包价计费；若甲方每年交付给乙方转存（处置）的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超过一吨的，按 5000 元/吨计费。

3. 若甲方交由乙方转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转存（处置）危险废物范围内，或者与取样时样品成分有明显差别，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 甲方填写栏 | | | | | | |
|--|--|----------------------------|---------------------------------------|-------|--------------|------------------|
| 产废单位全称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计划转运时间 | | 产废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危废类别 | 危废名称 | 危废形态(气态、 固态、液态、半 流体) | 当前包装形态(袋装、 50/200L 铁/塑胶桶桶 装、罐装) | 成分/特性 | 剩余批复 量(吨) | 计划转 运量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装数量 | | | 包装规格 | | | |
|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 | | | | | |
| 规范与要求 | | | | | | |
|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 | | | | | |
| 1 |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 | | | |
| 2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 | | | | |
| 3 |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 | | | | |
| 4 |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 | | | | |
| 5 |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 | | | | |
| 6 |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 | | | | |
| 7 |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 | | | | |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CRMM-ZWKC-CG-20220011

甲方：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一间房 168 号

乙方：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一) 甲方产废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杨家屯

(二) 危险废物明细：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废类别 | 形态 | 年预计产量（吨） |
|----|-------|-----------------|----|----------|
| 1 | 废油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 固体 | 0.01 |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3.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第 1 页 / 共 4 页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

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生效。

3. 合同签订地：沈阳市浑南区。

甲方（合同章）：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章）：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
大一间房 168 号

地址：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村 95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彰武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
大支行

帐 号：0710008009300063328

帐 号：21050148400100000339

税 号：91210922MA114ATG43

税 号：91211221MA105PPN1U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结算附件

第一条 处置单价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形态 | 单价 (元/吨) | 备注 |
|----|-------|-----------------|----|-------------|----------------------------|
| 1 | 废油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 固体 | 3000 | 总量不足1吨按1吨结算, 超出按实际结算, 含税6% |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取样结果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 按照前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预付处置费 3000 元, 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达不到预付款, 余额乙方不予退还, 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 待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 应在 10 天内补齐处置费。

第四条 运费

甲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双方信息

| | | | |
|----|-----------------------------|-----|---------------------|
| 甲方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一间房 168 号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路支行 |
| 账号 | 0710008009300063328 | 税号 | 91210922MA114ATG43 |

| | | | |
|----|--------------------------|-----|--------------------|
| 乙方 | 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横道河子村 95 号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大支行 |
| 账号 | 21050148400100000339 | 税号 | 91211221MA105PPN1U |
| 电话 | 18642032856 | 传真 | |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日期：20220629

签订地点：彰武县

合同编号：CCRMM-ZWKC-CG2022008



需方：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民事权利和义务，上述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金额（具体订货详见订货清单）

| 品名 | 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
| 矿区尾矿 | ≥200目 | | 吨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30 | |
| 备注：本合同相关税费按国家适时税率开具发票 | | | | | | |
| 金额合计（大写）： <u>以实际销售金额</u> （含13%增值税）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按 硅砂行业标准 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及期限

供方于收到货款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需方自提货物。需方以订单方式订货的，则供方的交货日期为收到订单后____日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提。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需方按标准验收，根据使用情况提出异议。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若由于运输原因产生的破损，供方负责无偿更换。

七、产品包装：包装物应适合运输，包装费用由供方负责，包装物回收。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现款现货。

九、发票：需方自收到供方出具的 普通发票 增值税发票后____日内向供方付款。

十、违约责任：

1. 若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即金额 元计算。
2. 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需方有权拒接收货并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供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必须赔偿需方的其他损失。
3. 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供方负责无偿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且不因此免除供方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人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有人签收的，即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若无人签收的，则以退回日期作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有效。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供 方 | 需 方 |
|---------------------------------|-------------------------|
| 单位名称(章)：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间房 168 号 | 单位地址：辽宁省阜新彰武县兴工街 5-2 号 |
| 法定代表人：能伟 | 法定代表人：张娜 |
| 联系人：木德琪 | 联系人：张娜 |
| 电 话：18136556527 | 电 话：18524189099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彰武县支行 | 开户银行：阜新银行彰武支行 |
| 帐 号：0710008009300063328 | 帐 号：0710008009300064505 |
| 税 号：91210922MA114ATG43 | 税 号：91210922MA114ATB3T |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环境的噪声和无组织颗粒物由外委单位进行检测。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

12、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13、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14、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15、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6、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17、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18、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20、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2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2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呈硕环检 2022017YS



项目名称：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电话：0418-2308688

邮政编码：123000



说 明

- 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61205J110。
- 2、本报告无“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并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8-3308688

邮 箱：cslnhjc@163.com

邮 编：123000

检测机构地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43号

实验室地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43号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 | |
|--------|----------------|
| 委托单位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 受测单位 |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
| 受测单位地址 | 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 |
| 联系人 | 张娜 |
| 联系方式 | 18524189099 |

二、检测内容

| | | | | |
|-------|--|-------|------------------------|---------|
| 检测项目 |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 | |
| 检测频次 | 1、无组织废气：3 次/天，检测 2 天 2、噪声：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 | |
| 检测点位 | 1、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2、噪声：东、南、西、北厂界 | | | |
| 详细点位 |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 | | |
| 样品类别 |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 无组织废气 | 2022.06.19 | 上风向 1 | 2022017YS0619WQS01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1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1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下风向 2 | 2022017YS0619WQS02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2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2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下风向 3 | 2022017YS0619WQS03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3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3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下风向 4 | 2022017YS0619WQS04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4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19WQS04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2022.06.20 | 上风向 1 | 2022017YS0620WQS01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1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1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 | | | |
|--|--|-------|------------------------|---------|
| | | 下风向 2 | 2022017YS0620WQS02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2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2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下风向 3 | 2022017YS0620WQS03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3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3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下风向 4 | 2022017YS0620WQS0401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402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 | | | 2022017YS0620WQS040301 | 外观完整无破损 |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 检出限 |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名称: 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 XA-100 编号: 1810262/CSE018 1810263/CSE019 1810264/CSE020 1810265/CSE021 名称: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 CPA225D 编号: 34591718/CSN004 | 0.001mg/m ³ |
| 2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6228+ 编号: 03316387/CSE003 | — |

四、检测结果

| 样品类别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无组织废气 | 2022.06.1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1# | 0.358 | 0.328 | 0.346 |
| | | | 下风向 2# | 0.538 | 0.534 | 0.568 |
| | | | 下风向 3# | 0.560 | 0.523 | 0.534 |
| | | | 下风向 4# | 0.549 | 0.558 | 0.546 |
| | 2022.06.20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1# | 0.324 | 0.332 | 0.358 |
| | | | 下风向 2# | 0.571 | 0.527 | 0.542 |
| | | | 下风向 3# | 0.529 | 0.509 | 0.523 |
| | | | 下风向 4# | 0.534 | 0.523 | 0.531 |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昼 | 夜 |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 2022.06.19 | 西厂界 | 53.1 | 41.0 |
| | | | 东厂界 | 52.2 | 41.1 |
| | | | 北厂界 | 54.2 | 40.2 |
| | | | 南厂界 | 52.7 | 40.2 |
| | | 2022.06.20 | 西厂界 | 52.9 | 41.1 |
| | | | 东厂界 | 52.0 | 41.1 |
| | | | 北厂界 | 54.0 | 40.3 |
| | | | 南厂界 | 53.2 | 40.3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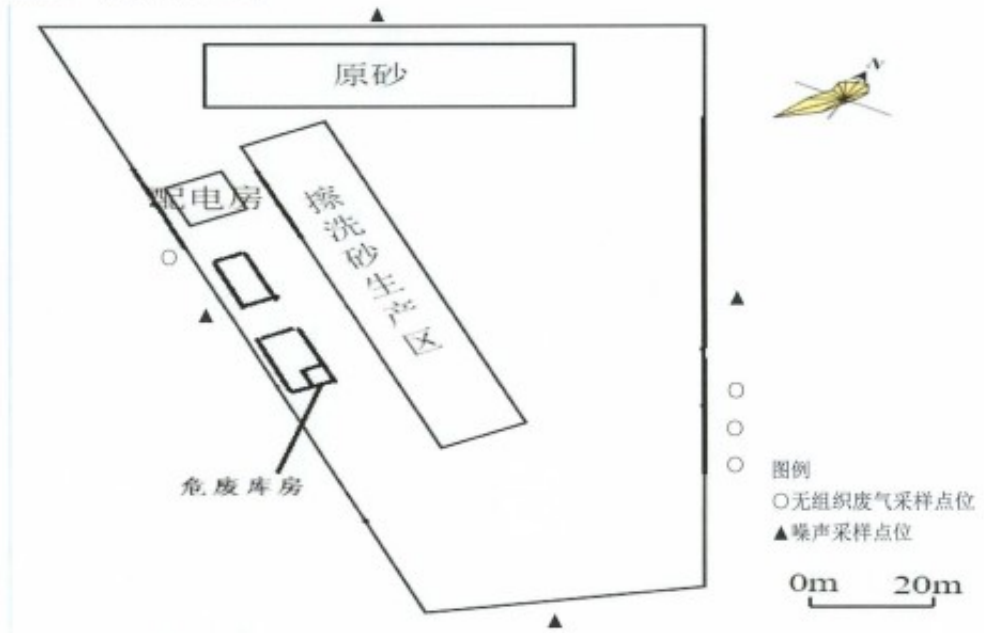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李一东

审核：王思旭

签发：王强

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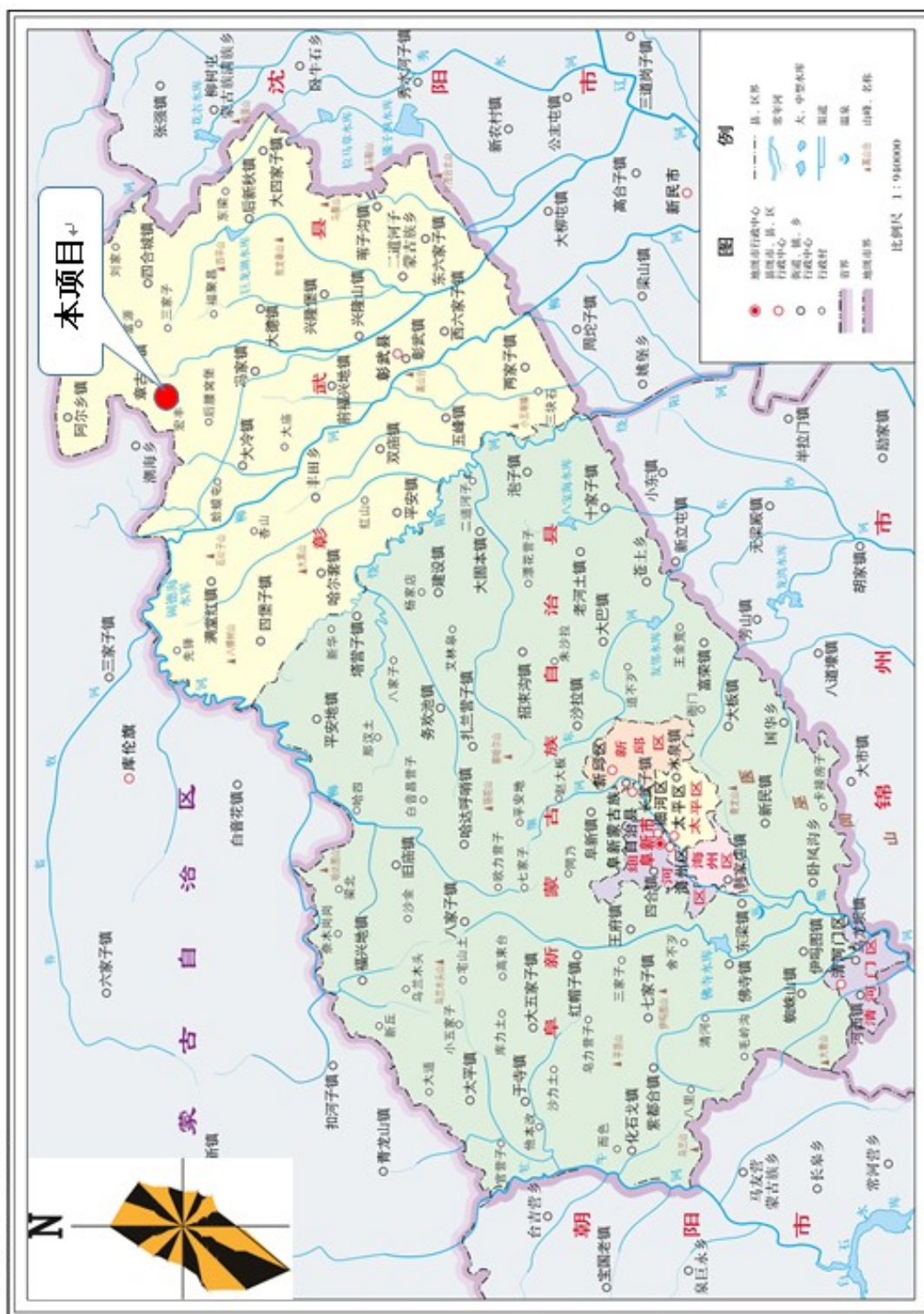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号：辽S(2019)212号